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品儒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4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pin86@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072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補助案件經費明細表、附件2-補助要點)(附件1-補助案件經費明細_5007237B_113D2061296-01.pdf、附件2-補助要點_5007237B_113D2061297-01.zip)

主旨：「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分項計畫及整體規劃共2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案件業經「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並由本局確認計畫書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各核定補助經費詳細表。

二、補助案件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地方政府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



規定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

(四) 本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執行需求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五) 另為持續建立友善自行車環境並吸引民眾使用自行車運具，倘後續交通部辦理相關自行車活動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參與。

三、檢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補助案件經費明細表

項次	申請機關	補助案名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千元)	地方自籌(千元)	備註
分項計畫案件						
1	臺南市政府	嘉南大圳外環道(南138線-北外環)自行車線串聯工程(C段)	22,850	19,637	3,213	
整體規劃案件						
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12,000	9,840	2,160	
合計(千元)			34,850	29,477	5,373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 (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

一、目的

為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賦與之計畫審查及管考權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 (二)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 (三) 整體規劃案件：各地方政府轄內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之規劃案。
- (四) 補助案件：已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項目。
- (五) 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任務

為辦理本計畫「工程案件」與「分項計畫」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應成立「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 (一) 審議協調小組成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觀光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具實務經驗之車友或專家學者三人擔任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公路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二人(養路組及交通管理組)擔任委員，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小組成員合計共計十一人。
- (二) 審議協調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相同時，

由主席裁決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具交通、環境、景觀、財務、性別、自行車道規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三)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 1.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之審議。
- 2.年度執行中，補助案件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 3.補助案件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 4.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及條件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辦理。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 整體規劃案件：各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既有的自行車道，有系統的重整並規劃整體的自行車道路網，內容包括自行車路線層級(區分為骨幹路線、分支路線)、使用目的區分(遊憩型、通勤型、整體型)、路線編號原則、管養計畫、建設經費、優先順序(參考附件三審議評估項目)等。於一百十三年度向公路局提案申請補助，做為後續提報自行車工程案審議的依據。自行車路網整體規劃補助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完成。

(二) 提報工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納入各地方政府之整體規劃案件中。
- 2.符合本計畫所列之計畫目標，或需串聯環島1號線或至少一條環支線之自行車路線。

(三) 所提分項計畫、工程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惟經公路局認定屬分項計畫北海岸及東北角自行車道、新北市八里串聯桃園市觀音濱海自行車道部分，予以